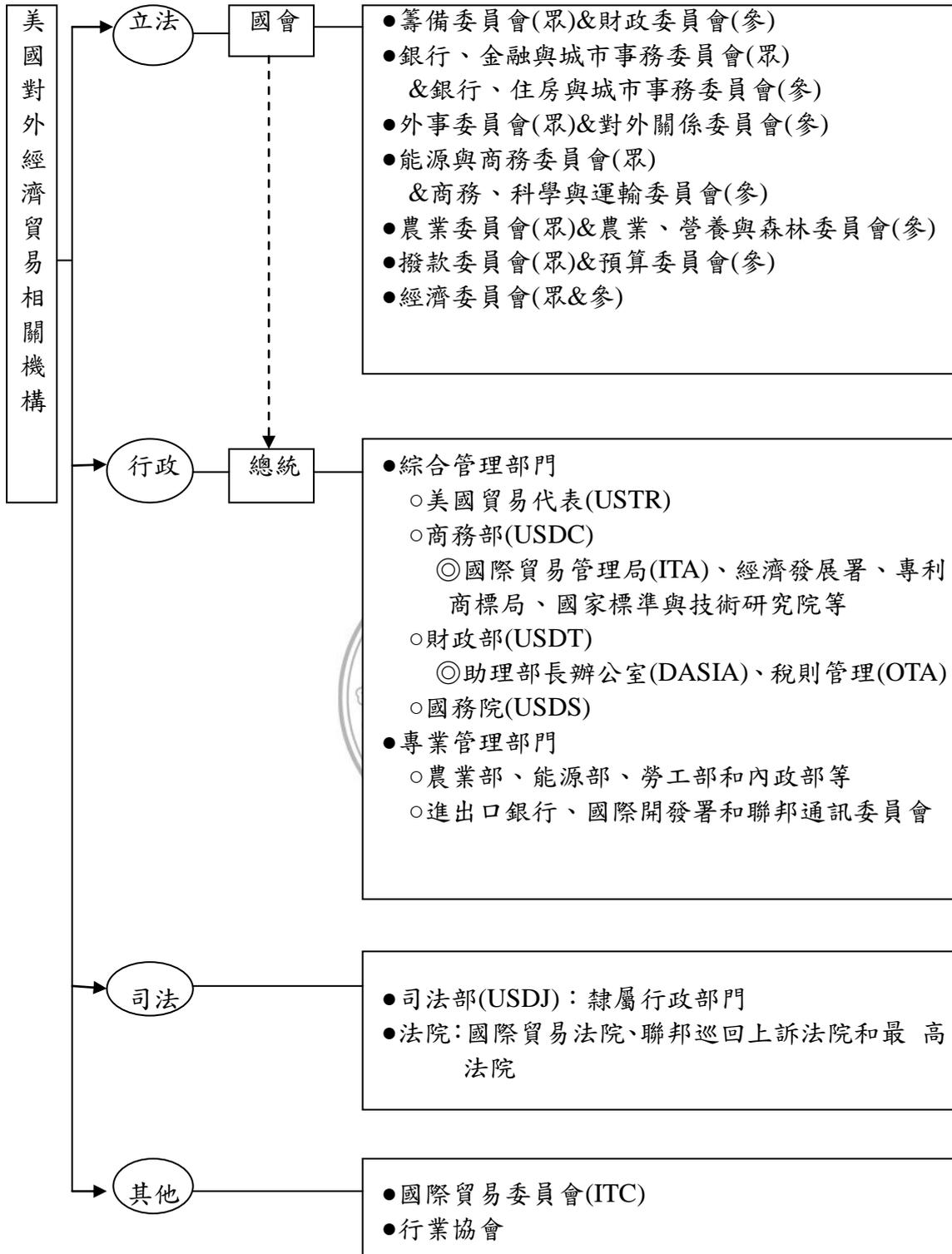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中國高科技產業分類表

產品業群	產品業別	
電子資訊技術	1. 軟體	2. 微電子技術
	3. 電腦及網路技術	4. 通信技術
	5. 廣播電視技術	6. 新型電子元器件
	7. 資訊安全技術	8. 智慧交通技術
生物與新醫藥技術	1. 醫藥生物技術	2. 中藥、天然藥物
	3. 化學藥	4. 新劑型及製劑技術
	5. 醫療儀器技術、設備與醫學專用軟體	6. 輕工和化工生物技術
	7. 現代農業技術	
航空航太技術	1. 民用飛機技術	2. 空中管制系統
	3. 新一代民用航空運行保障系統	4. 衛星通信應用系統
	5. 衛星導航應用服務系統	
新材料技術	1. 金屬材料	2. 無機非金屬材料
	3. 高分子材料	4. 生物醫用材料
	5. 精細化學品	
高技術服務業	1. 共性技術	2. 現代物流
	3. 積體電路	4. 業務流程外包 (BPO)
	5. 文化創意產業支撐技術	6. 公共服務
	7. 技術諮詢服務	8. 精密複雜模具設計
	9. 生物醫藥技術	10. 工業設計
新能源及節能技術	1. 可再生清潔能源技術	2. 核能及氫能
	3. 新型高效能量轉換與儲存技術	4. 高效節能技術
資源與環境技術	1. 水污染控制技術	2. 大氣污染控制技術
	3. 固體廢棄物的處理與綜合利用技術	4. 環境監測技術
	5. 生態環境建設與保護技術	6. 清潔生產與迴圈經濟技術
	7. 資源高效開發與綜合利用技術	
高新技術改造傳統產業	1. 工業生產程序控制系統	2. 高性能、智慧化儀器儀錶
	3. 先進製造技術	4. 新型機械
	5. 電力系統資訊化與自動化技術	6. 汽車行業相關技術

資料來源：筆者依相關文獻整理

附件二 美國對外經濟貿易法律相關機構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相關文獻整理

附件三 非關稅貿易障礙種類

非關稅貿易障礙(NTB)類型	政策工具		內容
灰色區域措施 Gray area measures	保障措施 Safeguard clause	反傾銷措施 Anti-dumping	出口商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向進口國銷售產品，並因此給進口國造成損害時，進口國得反傾銷稅和價格承諾之措施。
		反補貼措施 Anti-subsidy	出口國對本國出口商或產品提供的補貼對進口國市場造成扭曲資源配置，擾亂貿易秩序時，進口國得課予平衡稅(countervailing duty, CVD)，以減少進口數量。
		選擇性保障措施 Selective safeguard measures	對於採取歧視性保障措施的國家(地區)採取相對應的權利
	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		各國政府未確定商品原產國和地區而採取法律、規章和行政命令的總稱，產品國及認定上採用加工工序標準、增值標準和稅目改變標準。
	歧視性政府採購條款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vision		政府對於日常政務活動或為公益提供公共設施和服務的需要，對於貨物或服務採購時，以國家公共利益為由，優先購買本國產品。
	勞工標準		國家對於勞工待遇須符合 ILO 的 155 號和 161 號公約等，推行安全衛生評估和規範化的管理體系。
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行政上的留難 Red-tape barriers		進口國透過簽證、檢疫、產品安全與品質等方面的刁難。
	技術標準		進口國要求出口國商品須符合該國的產品規格標準
	商品檢驗		進口國基於衛生與人體健康、安全考量，對於進口產品依本國相關行政規定進行不同程度檢驗。
	國內自製率條款 Domestic content provision		在進口國銷售的產品須符合一定比例的進口國本地零件或勞動投入。
	信息技術貿易障礙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進口國要求透過電子商務標準，也就是電子簽證系統，進行國際貿程序，藉以提升貿易門檻即因改善付出交易成本。

進口數量限制	配額 quotas	對特定商品設定進口數量的上限。
	官方貿易獨佔	一切的國際貿易由政府機關統籌進行，政府得視實際情況需要，限制出口的数量。
	附帶條件的貿易	要求貿易對手國在出口的同時，向本國購買某一產品或某一數量的進口，或進行技術移轉。
	自動出口設限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進出口國雙方透過協商，由出口國「自願性」的限制其出口量不得超過雙方約定的某一水準。
綠色貿易障礙 Green barriers		以 GATT 的「一般例外條款」為依據，基於保障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的措施，依據國際環境法規針對保護臭氧層、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措施。
智慧財產權貿易障礙	三〇一條款	當外國政府之行為、政策或實務與美國有不正當、不合理或有歧視性的貿易行為等情事時，進口國得執行其享有的權利進行報復。
	三三七條款	外國廠商有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人之專利(包括產品與製程專利)、商標、著作權、半導體光罩等情事時，可將該產品予以擋關。
	海關登記機制	進口國海關依據本國商標、專利與著作權人登記，對於外國商品進行檢驗，若侵害其權利，則阻止該產品通關進口。
海關	關口估價或分類	經由對進(出)口價格的高(低)，或行政裁量的分類(如以成品、半成品、零件或原料課稅)，以加重或減輕關稅負擔，進而達到限制或增加貿易數量的目的。
	關稅稅率配額 Tariff rate quota	對某一特定產品，基於本國產業結構的需要，於互惠關稅稅率之外另設定一較高的關稅稅率，同時預設一額度，當該項產品進口數量超過設定額度，改採較高關稅。

金融	調整協助	政府對出口產品及進口替代產業的結構調整以金融或租稅的協助，增強其國際競爭力，達到增加出口減少出口的目的。
	管制外匯	對外匯的數量與匯率進行控制，間接限制國際貿易。
	預先存款要求 Advance-deposit requirements	進口商於進口前須繳納進口產品價格一定比例之金額，存入銀行一段時間，藉由利息負擔變項成為進口關稅。

資料來源：筆者依相關文獻整理

